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活動應遵守目錄。經修訂的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載有指引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根據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多類，即(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ii)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限制和禁止的外商投資產業。於2018年7月28日，負面清單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取代。於2019年7月30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進一步被特別管理措施取代。特別管理措施載有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清單，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線上出版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例如，部分限制行業限定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而在某些情況下，中方須持有該等經營企業的大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項目須經上級政府審批。再者，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行業的公司。未列入目錄及特別管理措施的行業均為允許行業，一般允許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禁止或限制則除外。

根據目錄及特別管理措施，我們的線上遊戲業務（屬於增值電訊服務範疇，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須受特別管理措施規限，因此其就外商投資而言被劃分為受限制及被禁止行業。

外資企業限制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例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任何其他中國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概以該等條文為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2000年10月31日首次修訂生效及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倘成立外資企業並不涉及由國家規定的特別准入管理措施之實施，該等企業的成立、剝離、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以及經營期限須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後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禁止或限制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行業須受國家有關外商投資方向及目錄的規定規管。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2018年6月29日新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特別准入管理措施批准的，須向主管商務機關備案。

於2018年12月23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已審閱由國務院首次遞交的《2018外國投資法草案》(其由全國人大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方網站頒佈以供公眾諮詢(直至2019年2月24日))，並於2019年1月29日向全國人大進一步遞交《2018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二稿以供審議。於2019年3月15日，在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閉幕會上，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依據。

有關軟件服務的法規

軟件產品限制

國產軟件產品經工信部省級主管部門登記並報工信部備案的，將獲授予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並有權享受2000年6月24日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2011年1月28日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項下訂明的鼓勵政策。2015年2月24日，國務院取消軟件產品登記制度。

監管概覽

軟件企業限制

於2000年10月16日，信息產業部、中國教育部、中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已於2016年6月2日廢止。2015年2月24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了軟件企業的認定及年審。然而，根據工信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聯合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2014年度軟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產業政策下有關經認定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現時仍然有效。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法規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提供商於經營開始前獲取經營牌照。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隨附於電信條例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服務。

於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企業的方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可收購有關企業最多50%股權。此外，投資於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商須顯示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具備良好往績及經驗，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

監管概覽

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商投資者。此外，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商投資者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而有關部門對就其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作出批准保留相當酌情權。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出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有關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條文的指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必須從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必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已獲電信服務營運許可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於報告年度後每年第一季度參加年檢，而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將進行徹底審查。

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違規者須就提供以下互聯網信息內容遭受懲罰（包括刑事制裁）：反對中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封建迷信的；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互聯網

監管概覽

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上傳或傳播任何禁止類內容，且必須停止在其網站上提供任何有關內容。中國政府可能勒令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情節嚴重可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監察其網站。彼等不可張貼或散佈任何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屬於禁止類別的內容，且必須停止在其網站提供任何有關內容。中國政府可能勒令違反內容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情節嚴重可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應用程序受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作出了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辦事處分別負責全國或本地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責任並履行以下義務：(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包括移動電話號碼及其他身份信息的信息認證；(ii)建立及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iii)建立及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iv)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向用戶明示後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開啟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v)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vi)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日。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有關網絡遊戲經營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編辦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三定規定」)，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傳，則由文化部管理。

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2009年9月28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投資者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式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營運。

由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發佈並於2010年8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開發及製作、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等網絡遊戲經營活動的單位，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由文化部發佈並於2010年7月29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2月1日，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通知載有關於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i)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ii)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iii)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iv)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及(v)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有關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的法規

於2007年4月15日，為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信息產業部等八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出《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制度。

有關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法規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要求(i)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預付卡及／或預付款或預付卡積點的形式)或(ii)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企業，在上述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內向文化部的省級分支提出申請。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企業提供容許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未有提交必要申請的企業會遭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措施及罰款。

有關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於2002年6月27日，新聞出版總署與信息產業部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於2002年8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選擇、編輯及加工內容或作品，並將該內容或作品登載於互聯網供公眾閱讀、使用及下載的任何行為，均構成互聯網出版。

監管概覽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出版規定。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遊戲。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或個人必須依法經過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通知**」），於2016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遊戲通知，移動遊戲出版服務是指將移動遊戲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下載及在線玩樂的出版及營運行為。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出版申報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移動遊戲聯合運營單位在聯合運營移動遊戲時，須核驗該遊戲的所有相關審批手續是否完備，相關信息是否標明，不得聯合運營未經批准或者相關信息未標明的移動遊戲。對於該移動遊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包括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移動遊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各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2016年10月1日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將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考慮到整個行業內有相當數量的遊戲未能於發佈之前取得前置審批，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19日頒佈的《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將前置審批申請的以上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而非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經營的授權遊戲，相關遊戲授權商或其聯屬公司或其他實體已通過合資格發行代理完成線上發行手續。因此，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取得線上發行服務許可並非必要。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於2018年10月26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8修訂) (「廣告法」)。廣告法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後於2015年9月1日及2018年10月26日進行修訂，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管在互聯網發佈的所有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

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於中國有試圖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等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2017年5月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提出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監管概覽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法規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若干用戶信息至少60天，偵測、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的法律保護。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安全。尤其是，i)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在未經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收集；ii)個人信息不得用於提供服務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iii)個人資料須嚴格保密；及iv)須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以防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損壞、篡改或丟失。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下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採用，並先後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旨在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2001年12月20日，國務院頒佈新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2年1月1日採用，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益及促進軟件產業和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出版，將於開發後自動即時受保護。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且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會成為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上述法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法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

專利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新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以及國家外匯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

監管概覽

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在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後，更新國家外匯局的登記信息。

第37號通知取代了國家外匯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局進一步頒佈第13號通知，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向合資格銀行登記所建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然而，先前未遵守第37號通知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遵守上述國家外匯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國家外匯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局登

監管概覽

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期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股份期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獲授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第37號通知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的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1979年頒佈而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1983年頒佈而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及1988年頒佈而於2017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與1995年頒佈而於2017年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行監管規定，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2007年6月29日頒佈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再於2013年7月1日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並對中國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交予當地的行政機關，如未有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限時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亦須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

監管概覽

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在此情況下，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果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的預扣稅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如果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屬稅收推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經過認證，在

監管概覽

2017年12月31日前自首次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再於2017年11月19日新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增值稅法所列以外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稅率調減至16%。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調減至13%。

於2012年1月1日，國務院正式於部分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其他十個地區(其中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根據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追溯2017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了《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10%的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經營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經營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經營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待遇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併購規定及中國其他現行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我們[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此乃由於(i)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國公司設立的外資企業；(ii)我們並無收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及(iii)並無條文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併購規定所規管的交易。

由於日後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條例，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或會變化。倘中國證監會或另一個中國監管機關其後決定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則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